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岳珍律師

胡大中律師

葉俊宏律師

俞伯璋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蔡欣澤律師

何明峯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張本皓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定松

陳孟媛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鄭書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固有明文，但有同條項所定情形時，應否命其中止，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並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命其中止，有最高法院82年台抗字第410號裁判意旨可

參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應待本院111年度家婚聲再字第1號聲請再審案(目前抗告於第二審)，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字第236號離婚事件(下稱236號事件)終局裁判確定或調解、和解成立或撤回前停止訴訟；因本院109年度司家婚聲字第5號宣告兩造改用分別財產制之民事裁定固已確定(下稱第5號確定裁定)，然該裁定係以兩造於民國77年12月28日結婚之第二次婚姻關係合法有效為前提，惟該第二次婚姻關係業經本院110年度婚字第360號民事判決確認不存在，且未經兩造就此部分上訴而確定，而為聲請人對第5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抗告事由，現並於二審審理中，自應於前開再審抗告裁定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；又236號事件部分，需判認兩造於67年12月28日之第一次婚姻關係是否合法有效，此攸關相對人是否得向聲請人主張剩餘財產分配之權利，則相對人究有無權利依配偶之身份，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，尚屬未明，且繫諸於該二前案審理結果，故認在該二前案裁判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請求鈞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查第5號確定裁定業已確定，嗣經聲請人提起再審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家婚聲再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再審聲請後，現由聲請人抗告中，有第5號確定裁定、聲請人所提民事抗告理由狀在狀可參(見本院110年度家調字第217號卷一第191至193頁、本院卷四第401至402頁)，則第5號確定裁定既已確定，縱聲請人提起再審抗告，仍不生阻斷前案訴訟法律關係已然經判定終結確定之效力，至多僅係日後得否據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並審酌本案於110年3月起訴迄今已進行相當期日，兩造如今倘中止本件訴訟，當事人均將遭受訴訟延滯之不利益，而236號事件固需判認兩造於67年12月28日之第一次婚姻是否合法有效，惟衡諸本件兩造婚後剩餘財產項目、種類繁雜、金額合計均達數億元以上，且兩造歧異爭執甚多，則以本件訴訟進行程度審

01 酌，仍須相當期日進行審理，聲請人對於前案提起再審之訴
02 之事實，仍不足以為本件訴訟裁定停止訴訟之原因，故本件
03 以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為適當，則本件訴訟程序核無停止之
04 必要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於法未合，本件
05 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家訓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區衿綾